

证券代码：600812

股票简称：华北制药

编号：临 2017-068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房产租赁、生物技术产品的技术咨询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产品的研发、加工、生产与销售。同时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、省国资委党委《关于做好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》（冀组字[2017]12 号）、省国资委《关于就总法律顾问有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通知》（冀国资字[2017]73 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
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5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7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0 日